

##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1007 室

###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張德喜先生  
鍾惠玲博士  
許宗盛先生  
葉國忠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嘉耀先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梁胡桂文女士  
馬黎碧蓮女士  
莫儉榮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蘇麗珍女士  
謝明浩先生

崔碧珊女士	
楊國琦先生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健服務)
余志穩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林樊潔芳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署理)
馬羅道韞女士	康復專員
黃藝蕾女士(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 列席者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
周舜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政務助理
葉潔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新聞秘書
禰雅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 因事缺席者

陳智軒教授  
鄧兆華教授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發言。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讚揚委員積極投入委員會的工作。他表示，早於一九九六年在教育統籌局工作時，以及其後出任勞工處處長、教育署署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時，多年來一直有參與服務殘疾人士的工作。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委員會自一九七七年成立以來，已有 30 年之久。政府一直高度重視委員會，認為委員會是推動有關殘疾人士權益的政策和措施的重要機制。他讚揚委員對處理殘疾人士關注的事宜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

4. 談到促進和監察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實施工作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贊同一位委員所提到方案內容須清楚簡潔，以方便各界明白方案所訂的方針。他亦強調方案所訂的兩項策略方針十分重要：

### (a) 跨界別協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醫療界與福利界息息相關，

因此他會與食物及衛生局緊密合作，確保妥善協調有關促進殘疾人士福祉的政策和措施。他指出，跨界別協作和三方伙伴關係對於建立無障礙環境和提供多元化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早日融入社會十分重要。在鼓勵商界參與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深信委員會會就推動這方面的發展制訂有效策略。如有需要，他亦樂意提供協助；以及

(b) 增強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的能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指出，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發揮重要的作用，並須就如何支援他們和增強他們的能力作進一步討論。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希望這份被福利界視為典範的方案可順利完滿推行。他期望未來數年在康復事宜，尤其是推行和推廣方案方面，與委員攜手合作。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同一位委員的看法，認為無障礙環境和通訊對於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十分重要。他表示本港在這方面已取得不少進展，並可繼續逐步改善。

7. 回應一位委員對於社工的工作量、薪酬和家長對其服務質素的評價所表示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說，他深信其出色的伙伴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先生定會致力確保福利服務的質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明白社工的工作量，並讚揚福利界參與政府的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省開支計劃。這兩項計劃在過去數年於各政府部門及所有受資助機構全面落實。然而，指政府在撥款方面虧欠非政府機構之說則有違事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必須進行心平氣和及具建設性的對話。他補充說，委員會作為政府在康復政策方面的主要顧問，是收集各種建議、制訂通過協作、和諧共融方式發展康復計劃的策略，以致力改善服務的理想平台。

#### I. 通過上次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會議的記錄

8. 一位委員建議把上次會議記錄擬稿中文譯本第 34 段最後倒數第二句修訂為「可惜社會人士在康復事宜上的和諧氣氛正受到衝擊」。委員對會議記錄擬稿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會議記錄擬稿獲得通過。

## II. 續議事項

9. 關於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政府代表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時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是次會議結束後翌日與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舉行會議。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游說公共交通機構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但亦會考慮可否從福利用途款項中撥出部分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位委員對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條例》）表示關注，政府代表就此作出回應，指政府當局曾在立法會上清楚表明，如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當局會修訂《條例》，釋除公共交通機構對選擇性地向某些殘疾人士組別提供票價優惠而在法律上可能受到挑戰的疑慮。不過，公共交通機構一直都沒有表示準備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10. 至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秘書報告說，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公約》作出確認，並把《公約》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局會對《公約》給予全面支持。

11. 關於《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方面，秘書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時表示，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四次討論後，終於大體上達成共識，而屋宇署亦正擬備《手冊》的最後定稿，以期盡快提交立法會。同時，屋宇署現正擬備法律草擬指示擬稿，使相關法律修訂得以落實。

### III. 二零零七年康復計劃方案的推行計劃

12. 秘書簡介有關文件，當中建議採取一連串措施以推行二零零七年方案，對象為四個界別，包括康復界、商界、地區社區和其他非政府／非牟利機構，以及相關的政府政策諮詢組織、決策局和部門。請委員就針對性的措施提供意見和建議，以便進一步推廣方案。

13. 一位委員指出，必須三方合力推廣方案，而不應只是依賴政府當局和委員會。因此，他建議委員就如何推動更多人參與推廣方案，多提意見。

14. 一位委員建議：

- (a) 制訂以青年組織(包括 13 個制服團體)為對象的措施，因為年青人較易接受公眾教育；

- (b) 邀請相關部門動員所負責的界別。舉例來說，運輸署可通過與運輸界的定期會議，協助喚起業界關注通道無阻的事宜；以及
- (c) 制訂整體推行時間表，以推行方案和讓方案的成效得以持續。

15. 一位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她建議香港復康聯會與康復諮詢委員會舉行定期會議，以監察和檢討《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進度；
- (b) 至於商界方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計劃有一連串的措施和宣傳工作，向公司和公眾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可在這方面加入共融和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訊息；
- (c) 她建議以學校(包括校長、教師、學生和家長)為對象，傳達有關的訊息，並動員他們傳播這些訊息；以及
- (d) 她期望政府會把方案的建議納入政策及資源計劃。

16. 政府代表表示一如上次委員會會議所達成的共識，委員會會負責跟進方案的推行進度。政府當局每年均會向委員會匯報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採取的措施。聯會可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反映其在推廣和推行方案方面的工作和成果。

17. 一位委員指出，把殘疾人士的能力轉化為社會資本，以及消除社會對殘疾人士的歧視，須經過一段長期的社會教育過程。除了推動僱用殘疾人士外，亦須同時在多方面採取措施。以不同的青年組羣為對象便是一個好例子。

18. 一位委員表示，從社區的角度看，康復概念在地區所產生的影響十分有限。社區組織甚少討論有關事宜。他建議利用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地區網絡，動員各區的社區合作籌辦共融活動，喚起公眾的關注。他預期區議會會歡迎這些協作的機會。另一位委員贊同委員會主席致函各區議會主席，以及出席區議會大會，尋求支持。主席表示他會邀請社署和其他有關委員與他一起進行這類探訪。

19. 一位委員建議為推廣工作制訂指標，例如聯絡和作出回應的機構數目等。

20. 主席表示，向循着方案目標邁進的機構給予肯定和表揚，會起重大作用。

21. 一位委員贊同懲罰性措施不會奏效，尤其是對企業而言。他建議擬備一份載列簡單目標的清單，並鼓勵公司達致這些目標，因為每間公司只要跨出一小步，便可帶來重大轉變。這些目標應包羅更多不同範疇，例如改善通道無阻，而不一定須與就業有關。

22. 一位委員建議以中小型企業為對象，因為跨國企業已設有專責部門集中處理這類事宜。本港大部分公司為中小企，處事靈活務實，通常不能花太多時間關注與業務無關的事宜。因此在鼓勵他們參與方面，須特別作出努力。

23. 一位委員建議除了對公司實施表揚計劃外，亦應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例如由成功的中小企進行經驗分享。此外，他建議聯絡商界的慈善團體，例如獅子會、扶輪社等，因為他們較樂意支持有意義的工作。

24. 一位委員認為通過電視實況戲劇向公眾宣揚共融訊息十分奏效。

25. 主席促請委員繼續制訂有效推行方案的措施，並指有關小組委員會主席可擬備具體計劃，作出跟進。

#### IV.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和就業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26. 一位委員報告其負責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和工作計劃。他表示，小組委員會一直緊循方案所訂的方針，加強宣傳工作，並鼓勵跨界別參與推廣傷健共融和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有關措施包括：

- (a) 把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公眾教育撥款的主題訂為“努力邁向傷健共融及無障礙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已向小組委員會增撥資源，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 (b) 於本年十月繼續與逾 20 個非政府機構和傳媒協辦“精神健康月”。活動包括：
  - (i) 舉辦“二零零七年精神健康月”。該活動的開幕禮已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奧海城二期舉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主持開幕禮。歡迎各委員出席支持；

- (ii) 製作半小時的精神健康電視特輯，於無線翡翠台播放；以及
- (iii) 安排精神科醫生出席無線的電視節目，解答市民的查詢；
- (c) 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與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 18 區區議會協辦一個名為“共融環境表揚計劃”的獎勵計劃。該活動的頒獎典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屆時將主持頒獎典禮。歡迎各委員出席支持；
- (d) 製作兩套電視宣傳短片，加強對精神健康和無障礙環境的宣傳規模，並借助傳媒提高市民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接受程度；
- (e) 在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計劃的宣傳議程上，加入致力提高家長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和特殊學習障礙的工作；

(f) 研究加強非牟利機構和市場的協調以推廣傷健共融和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方法。

27. 一位委員呼籲全體委員提供意見，並採取行動推廣方案。

[一位委員於此時離席。]

28. 一位委員匯報就業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向委員講述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多項與就業有關的事宜，包括：

(a) 因應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調整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和技能訓練；

(b) “最低工資”措施對殘疾僱員的影響。他表示，委員認為可能有負面影響。有委員建議設立評估機制，使某些殘疾人士獲得豁免，無須受所訂的“最低工資”限制。不過，大部分委員並不贊同，因為：

(i) 擬議機制會進一步對殘疾人士造成標籤效應；

(ii) 隨着工作能力有所改善，須進行重複評估，此舉會對殘疾僱員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和不公；

(iii) 不同的工作崗位需要不同的評估，此舉會阻延僱用程序，並對殘疾人士就業構成障礙；以及

(iv) 工作態度應是工作表現中重要的一環，但卻難以評估；

(c) 贊成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對殘疾僱員設有內部指標，但應低調處理，以免對殘疾僱員造成標籤效應；以及

(d) 到職業康復工場和社會企業參觀，以便更加了解他們的情況，以及他們所擁有的優勢和面對的挑戰。

29. 一位委員建議制訂以人力資源人員為對象的措施。另一位委員認同取得中層管理人員的支持通常較設法說服公司主管困難。另一位委員表示大中型公司通常把部分預算撥作慈善用途，而小型公司則由公司東主作出指示。另一位委員指出，在向商界尋求支持前，須制訂一套全面和方便執行的措施。

30. 一位委員提出可考慮為自僱的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因為他們通常缺乏資金推廣本身的業務。另一位委員表示有些殘

疾人士較喜歡兼職工作，這可配合一些企業的需要。談到她本身的經驗時，她表示欣賞其殘疾僱員忠誠的工作態度。

31. 兩位委員均認同最重要的是殘疾人士須具備工作所需的能力、不斷自我提升和自尊自重的態度，同時亦應了解本身的權利以保護自己。

## V. 其他事項

32. 餘無別事，主席在結束會議時表示，一俟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和其他詳情，秘書便會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十月